

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口蹄疫 O-A 型二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标段6（标段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8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2026年06月03日

